

广西云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智能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769-GXYZ

采购人:广西智能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云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智能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GXZC2026-C3-001769-GXYZ）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智能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22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769-GXYZ

项目名称：广西智能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智能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智能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6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从接受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配合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及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审核完成为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2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6月22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贰万伍仟元整。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智能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江东大道 66 号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135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云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潭中中路 8 号华泰大厦 4-18、4-19 号

项目联系人：居江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0040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广西智能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项目概况</p> <p>1. 建设地点：柳州市鱼峰区江东大道 66 号</p> <p>2. 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是在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规划设计范围内建设的二期工程，本次规划学生总数为 4800 生，拟建总建筑面积为 10068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071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9975 平方米。包括建设 3 栋院系楼、1 栋食堂、1 栋风雨球场、2 栋学生宿舍、人防地下室，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以及配套的场内道路和地面铺装工程、场地平整、场地硬化、绿化景观工程、室外给排水、室外供电、学生宿舍热水集中供应系统、开水供应系统等附属工程。</p> <p>3. 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7413.3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1312.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80.8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00.50 万元，建设期利息 720.00 万元。</p> <p>▲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p> <p>本项目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以下：</p> <p>1. 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核；</p> <p>2. 施工图预算的审核、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p> <p>3. 设计阶段及施工实施阶段全过程跟踪造价管理，主要内容包括：概算与施工图预算偏差分析、设计及施工方案经济优化建议；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的核算与审核；工程计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索赔全过程管控；工程材料及设备市场询价、价格核定建议；未施工项目和降低标准项目的工程量及造价核定、施工现场全过程造价动态管理等相关服务；</p> <p>4. 负责专项工程结算审核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审核、竣工结算全面审核、质保金结算审核；进行项目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归集、分析；</p> <p>5.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结算政府审计相关对接工作，依据审计结论核定工程最终结算价款；配合开展设计优化工作并出具造价对比分析成果文件，配合开展费用索赔与反索赔造价咨询服务、竣工结算审核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作。</p> <p>从项目立项阶段至项目竣工结算等各阶段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和服务，包括项目立项阶段、方案和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质保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各阶段各环节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等阶段投资估算的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p> <p>2. 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p> <p>3. 项目设计费的造价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p>

				<p>4. 工程勘察费的造价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p> <p>5. 工程监理费的造价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p> <p>6. 工程检测费的造价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p> <p>7. 工程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出具正式成果文件；</p> <p>8. 施工过程跟踪造价管理及相关造价监督工作，形成跟踪管理台账；</p> <p>9. 制定跟踪监督检查、造价控制相关实施细则，明确控制目标，报甲方批准后执行（细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p> <p>10.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参与概算与预算造价论证，对其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研判并提出修改建议；开展概算与预算的偏差分析及复核；监控施工图设计在合理优化范围内，参与设计优化提供设计优化建议（从造价专业视角）；</p> <p>11. 参与本项目施工、设计、监理、勘察、检测、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文件制定及合同签订中与造价相关条款的审核；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及日常造价管理；监督相关单位履行合同条款，核查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情形（仅对造价相关影响进行分析）；对合同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事项，就造价影响提出审核意见；</p> <p>12. 参与项目相关招标项目各类建设单位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给采购人提出控制成本，降低工程造价的合理化建议；</p> <p>13. 施工过程中，依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对以设计图纸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审核结果的准确性负责；</p> <p>14. 参加图纸会审、工程例会及各阶段验收工作，配合采购人协调设计方、承包方、监理方、供应商、试验检测单位等相关主体的造价相关事宜，对业主要求到现场处理的工程事务及时响应；</p> <p>15. 参与工程主要材料市场调研，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造价信息咨询及造价控制建议，对咨询成果的专业性负责；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相关工作会议；</p> <p>16. 对影响造价的施工组织方案、单项工程技术方案，从造价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审查施工单位材料管理制度及采购材料管理行为的造价合规性；</p> <p>17. 针对设计变更及施工组织方案变更，提供多方案经济分析报告供采购人选择，协助甲方开展投资分析及风险控制；</p> <p>18. 参与施工过程各项工程设计变更、现场勘察、现场签证、工程计量，对相关费用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分析其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向采购人提交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p> <p>19. 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办理签证手续，及时做好变更、签证、计量的影像取证及文字记录；复核检查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相关手续及资料经各方确认后归档。</p> <p>20. 参加原始测量验收并审核工程量，出具审核意见；</p>
--	--	--	--	--

			<p>对桩基混凝土浇筑进行全过程跟踪计量，测定混凝土充盈系数；对隐蔽工程及时跟踪施工情况，参与验收，及时查看隐蔽工程的完成情况并留存影响造价的影像记录；验收须响应采购人要求随叫随到；</p> <p>21. 跟踪查看各检验批、分项工程完成情况，记录未施工项目、降低标准项目及不合格项目，定期编制此类项目清单和造价报甲方备案；对影响造价及结算的事项留存影像记录，记录结果需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确认；</p> <p>22. 参与工程形象进度确认及进度款支付核定，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月（期）进度款支付申请，出具书面付款审核意见（经采购人同意后作为支付依据）；</p> <p>23. 严格管控工程索赔，核查索赔的理由、依据及程序，参与施工过程各项索赔处理，提供索赔及反索赔咨询意见；协助甲方预测并协调解决工程造价纠纷；</p> <p>24. 建立造价管控问题整改台账，跟踪落实造价管控过程发现问题及相关整改建议，定期向甲方反馈；</p> <p>25. 开展本项目各单项工程竣工结算编制与审核，依据合同条款及各方确认的结算资料，出具正式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或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初步审核意见，为上级财政评审（或竣工结算审核）单位提供咨询及解释服务；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结算造价最终审定及竣工决算相关造价工作；</p> <p>26. 编制或审核本项目质保期未整改项目清单和整改费用，出具审核意见，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出具书面付款审核意见；</p> <p>27. 合同期限内，按甲方合理要求完成其他与跟踪造价咨询相关的辅助工作；</p> <p>28. 工程竣工后，收集整理各阶段造价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装订成册移交采购人归档；</p> <p>29. 参与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后评价、竣工决算等各阶段的造价相关检查、控制及评价工作；</p> <p>30. 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造价咨询月报，汇总当月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月完成工程造价、涉及造价变化的设计及施工方案变更、签证、现场计量（含混凝土浇筑旁站计量）、未按图施工项目、降低标准项目、专项变更或结算审核情况、造价管控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设计及施工方案变更经济分析与建议、资金使用计划建议、造价资料归档情况等；涉及造价调整的，附现场影像照片；</p> <p>31. 按各阶段要求提交规范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所有成果文件需经咨询方盖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具体包括：</p> <p>（1）设计阶段：技术经济指标参数（估算指标、概算指标）、投资与成本控制及造价降低建议、各阶段成本控制目标文件等；</p> <p>（2）招标阶段（造价相关部分）：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分析报告及评标造价咨询报告等；</p> <p>（3）施工阶段：施工合同及执行情况造价分析报告、每月工程进度款审核文件及付款建议书、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造价文件、每月成本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及造价降低建议、月度咨询报告等；</p>
--	--	--	--

			<p>(4) 竣工交付阶段：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造价评价分析报告、造价分析资料汇编等；</p> <p>(5) 质保期：核查未整改项目、编制未整改项目清单及整改造价汇总表、质保金结算审计报告。</p> <p>32.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甲方要求提交其他必要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需明确成果形式及交付时间）。</p> <p>三、质量要求</p> <p>符合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要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内容、范围、格式、深度要求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广西现行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及广西现行文件要求。</p> <p>▲四、服务工作要求</p> <p>1. 中标人不得将委托人委托的咨询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完成。</p> <p>2. 中标人应按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及时间完成咨询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一式三份的各类成果文件，包括：计价软件电子版、计算底稿（含计算式）电子文档等。</p> <p>3. 中标人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委托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工作。</p> <p>4. 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要做好保密工作，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招标文件、合同、图纸等信息资料以及中标人出具的各种审核成果文件要进行严格保密。</p> <p>5. 中标人已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其他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如发现中标人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p> <p>6. 中标人应按照上述全过程造价服务内容要求，依据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现行关于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跟踪审核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无遗漏的全面审核。</p> <p>7.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不徇私舞弊，不接受贿赂，不接受吃请，积极维护委托方权益，优质完成委托方所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严格按合同对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p> <p>▲五、提交成果时限要求</p> <p>1.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供的完整资料后必须在约定时间完成各项目咨询工作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咨询开始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p> <p>2. 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从收到完整初设图纸、施工图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p> <p>3. 审核工程款支付、设计变更、签证、索赔等：收到材料之日 5 个日历日内。</p> <p>4. 竣工结算审核：从收到竣工结算材料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p> <p>5. 质保金结算审核：收到材料之日 10 个日历日内。</p> <p>6. 其他咨询内容：原则上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p>
--	--	--	---

			<p>另行商定。</p> <p>▲六、拟投入人员要求</p>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造价咨询人员必须为注册在投标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并具有相应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p> <p>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住建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3. 本项目造价咨询人员最低配置要求：拟投入的（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造价咨询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且具有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1 人，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且具有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1 人，施工阶段和质保阶段常驻现场土建和安装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各 1 人；桩基混凝土浇筑时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确保 24 小时跟踪计量；</p> <p>4. 拟投入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p> <p>5.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造价咨询人员情况表[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注册证书（或造价员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并提供以上人员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p> <p>6. 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实际投入的项目组服务人员不足以满足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项目组服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咨询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服务人员的通知，咨询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服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p>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及地点	<p>1. 服务期：从接受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配合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及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审核完成为止。</p> <p>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1. 咨询服务费分五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p> <p>第一次：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p> <p>第二次：中标供应商向发包人提交建设周期内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编制招标控制价成果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后 7 天内，发包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15%（如进行分期建设，则按按单位（个）工程计算支付）；</p> <p>第三次：建设周期内的主体建设完成后，发包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15%（如进行分期建设，则按单位（个）工程计算支付）；</p> <p>第四次：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后 7 天内，发包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25%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如进行分期建设，则按按单位（个）工程计算支付）；</p> <p>第五次：2 年质保期结束并完成质保金复核确定后支付完 5%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p> <p>2. 如因工作需要，需提前支付部分款项的，应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视工作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支付；</p>		

	<p>3. 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p> <p>4. 履约保证金</p> <p>(1) 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人按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履约服务期满且中标人完全履行完服务要求，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p>(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报价要求及其他	<p>1. 本项目采用投标费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最终结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经审定的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费率</p> <p>2. 本项目最高投标上限价为：2600000.00 元；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31312.09 万元。</p> <p>3. 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含税全包价。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造价咨询服务费、专家咨询审查费、印刷费、人工费、差旅费、税费、利润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其他费用。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p> <p>4. 项目履约验收过程中若产生费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5.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工作的按违约处理，如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保密要求	<p>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和廉洁从业工作纪律，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资料和获得信息要严格按秘密管理，禁止与无关的人员交流或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采购人或参赛单位的技术、商业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验收标准	

1. 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指标达到项目需求要求。

2. 成交供应商按时间结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工作的按违约处理，如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验收过程中若产生费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验收结论的判定：

（1）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需要复议和验收不合格三种。符合合同要求，达到活动效果的，视为验收合格；由于提供材料不详难以判断，或目标任务完成不足80%而又难以确定其原因等导致验收结论争议较大的，视为需要复议；项目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①未按项目合同要求达到所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的；

②所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

③项目的内容、目标或活动执行等已进行了较大调整，但未曾得到相关单位认可的；

④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尚未解决和作出说明，或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⑤违犯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2）验收结论确认和处理

由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验收书）和相关资料得出结论，并进行确认。

（3）项目验收结论的处理

①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全部验收材料同意装订成册并连同相应的电子文档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及采购人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②验收结论需要复议的，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规定执行。

③验收结论为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成交供应商整改后可重新申请验收。

（三）其他

磋商说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磋商应答准备。
项目服务方案	1.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和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人员）等。

	2.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	<p>现场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3	<p>(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①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③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⑥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⑦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⑧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4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5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p>

	<p>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6	<p>竞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p>
7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25000.00</u>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云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北雀路南支行，开户银行：4505016251620000032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柳州市柳北区潭中中路 8 号华泰大厦 4-18、4-19 号</u>；邮寄地址：<u>广西柳州市柳北区潭中中路 8 号华泰大厦 4-18、4-19 号</u>，收件人：<u>居江</u>，联系方式：<u>0772-2600405</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8	<p>电子响应文件：</p>

	<p>(1)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p> <p>(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9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0	<p>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p>
11	<p>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p>
1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标“▲”符号技术要求不得有负偏离。其它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响应文件解密完成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解密完成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13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供应商赔偿金和违约金和其他应从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退给供应商（无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前提供）</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p>

	<p>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14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云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600405，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北区潭中中路8号华泰大厦4-18、4-19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15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6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CA电子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17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1.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1.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1.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1.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1.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竞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1.5 联合体竞标

1.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

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7.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4.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5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1.7.5.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1.7.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7.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7.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7.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1.7.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7.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采购需求;
- 2.1.3 供应商须知;
- 2.1.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提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3.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响应文件的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特别说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3.5.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3.5.1.1 磋商书(格式见第六章);

3.5.1.2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3.5.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5.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5.1.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 3.5.1.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
- 3.5.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格式见第六章）；
- 3.5.1.8 保证金证明材料。

3.5.2 报价文件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3.5.2.1 项材料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 3.5.2.1 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3.5.2.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5.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 3.5.3.1 至 3.5.3.3 项材料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 3.5.3.1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3.5.3.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3.5.3.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3.5.3.4 服务方案；
- 3.5.3.5 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 3.5.3.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5.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6. 竞标（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6.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格式填写。

6.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竞标报价要求

6.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1.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3.1.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6.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6.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7. 竞标有效期

7.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7.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8. 磋商保证金（如有）

8.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8.2 保证金的退还

8.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8.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9.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客户端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9.3 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9.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9.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7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8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0.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0.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1.2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1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3. 响应文件的解密

13.1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3.2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竞标。

14. 磋商小组的组成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7. 资格性审查

17.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7.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7.1.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17.1.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3.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17.3.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7.3.4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17.3.5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 符合性审查

18.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限期内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18.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4.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8.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8.4.1-18.4.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8.5.1 商务技术评审

18.5.1.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8.5.1.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18.5.1.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8.5.1.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8.5.1.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8.5.1.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8.5.1.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5.1.8 属于“供应商须知”第 1.7.5 条情形；

18.5.1.9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8.5.1.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8.5.1.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8.5.1.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8.5.1.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5.1.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5.2 报价评审

18.5.2.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

18.5.2.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18.5.2.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18.5.2.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8.5.2.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8.5.2.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8.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 磋商

19.1 磋商时间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19.2 磋商的程序

19.2.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9.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2.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2.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2.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2.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9.2.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2.9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19.2.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除本章第20.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19.2.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0.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0.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18.4条的规定修正。

20.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0.8.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0.8.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0.8.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0.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0.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2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3.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1.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1.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0.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 其他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本章第20.3条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电子磋商特别说明

23.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3.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3.4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3.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3.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3.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3.5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

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28.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28.5.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投诉的权利。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 其他事项

29.1 代理服务费

29.1.1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 8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广西云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9.1.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2.1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9.2.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9.2.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29.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2.3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一) 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价格费率得分为满分；价格费率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 <p>(2) 某供应商价格费率分=最低费率报价/某供应商的价格费率×10分。</p> <p>注：①价格费率报价，90%与95%相比较，90%为较低的价格费率。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	技术分（满分 63 分）		评审因素
2.1	服务方案分（满分 33 分）		<p>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计划；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③时间控制和质量控制的措施；④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⑤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⑥接受委托项目时，应遵循什么原则和依据；⑦项目实施的程序；⑧工作人员的廉政要求，廉洁自律；⑨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p> <p>评价标准：是否缺项、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没有按照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制定、没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一档（5分）：无项目组织计划，无时间控制和质量控制的措施，无内部管理机制，无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接受委托项目时不明确应遵循的原则和依据，项目实施的程序不明确，无工作人员的廉政要求，或响应文件内包含以上内容但是不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12分）：项目组织计划、内部管理机制、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内容较简单，时间控制和质量控制的措施、廉洁自律措施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对接受委托项目理解程度一般，不能做出正确有效的实施程序。</p> <p>三档（19分）：项目组织计划、内部管理机制、防范和控制风</p>

		<p>险制度、时间控制和质量控制的措施、廉洁自律措施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良好，对接受委托项目有较好的理解，实施程序良好。</p> <p>四档（26分）：项目组织计划、内部管理机制、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时间控制和质量控制的措施、廉洁自律措施内容完整且有针对性，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好，对接受委托项目有很好的理解，实施程序较好。</p> <p>五档（33分）：项目组织计划、内部管理机制、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时间控制和质量控制的措施、廉洁自律措施内容完整且有针对性，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优秀，对接受委托项目理解透彻，并能作出建设性的建议。</p>
2.2	费用审核控制工作措施（满分15分）	<p>一档（0分）：无费用审核控制工作措施方案。</p> <p>二档（5分）：对实施阶段可能导致费用大幅增加的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其他工程、成本增长点没有预见；费用控制措施简单，不成系统，保障性差；</p> <p>三档（10分）：对实施阶段可能导致费用大幅增加的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其他工程、成本增长点有一定预见，但是不完整，能够列明逐条阐述并提出针对性措施；大部分措施过于空泛，费用控制措施是否能够得到落实存在疑问；</p> <p>四档（15分）：对实施阶段可能导致费用大幅增加的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其他工程、成本增长点有充分预见，能够列明逐条阐述并提出针对性措施；大部分措施明显可行，费用控制措施有力；有合同与计费规范、服务费支付审核措施、制度体系建设规范与实施。</p>
2.3	项目服务过程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方案（满分15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方案。</p> <p>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方案，或提供的项目服务过程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p> <p>二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过程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p> <p>三档（10分）：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可行，具有操作性；</p> <p>四档（15分）：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科学可行，整体描述具体并且条理清晰同时根据以往经验对问题进行归纳总结。</p>

3	商务分（满分 27 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满分 10 分）	考核期内承接过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 注:考核期为 2022 年 1 月至今,考核项目须提交合同(或协议)或审核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签订日期,否则将不予认可)。
3.2	信誉（满分 2 分）	供应商通过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作)
3.2	拟投入人员（满分 15 分）	(1) 项目负责人（满分 8 分） 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及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 ②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经历在 10 年(含 10 年)以上的,得 4 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经历在 5 年(含 5 年)以上的,得 2 分;(工作经历年限按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日期之日起算,须提供资格证相对应页面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此项满分 8 分) (2) 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投入人员（满分 7 分） ①在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拟投入人员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每个得 2 分 ②在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拟投入人员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每个得 1 分; 注: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相应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交纳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其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4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第三章第 20.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咨询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投资金额： 万元

5. 资金来源：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7. 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乙方为本项目从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投标、施工、竣工交付、质保期全周期各阶段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造价管控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
括 1. 前期投资管控：负责项目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并出具专业审核意见； 2. 招标
阶段造价服务：开展施工图预算审核，编制招标控制价（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
3. 设计及施工全过程跟踪造价管理：含概算与预算偏差分析、设计及施工方案经济优化建议；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审核；工程计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全过程造价管理；材料设备
市场询价及核价建议、未按图施工项目核查及造价核定、施工现场动态造价管控等相关工作；
4. 各类结算及造价分析：专项工程结算审核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审核、竣工结算审核、未整
改项目及质保金结算审核，并开展项目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5. 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政府审
计、根据审计结果，对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进行审定，配合优化设计编制造价对比成果文件，
索赔及反索赔造价咨询、竣工结算审核等咨询合同规定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主要工作内容详
专用条件第 3.4 条。

三、服务期限

从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至配合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及质保金审核支付完成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五、酬金计取方式及付款条件

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签约酬金（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优

惠率： %。最终结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经审定的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格费率）。

2. 竣工结算审核时，结算审核的核减部分，按核减金额的 3.5%作为奖励支付给乙方，由施工方承担，并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后 7 天内支付。甲方不再支付，且不计入工程项目总成本。

3. 支付时间及条件：

（1）咨询服务费分五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乙方向甲方提交建设周期内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编制招标控制价成果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15%（如进行分期建设，则按按单位（个）工程计算支付）；

第三次：建设周期内的主体建设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15%（如进行分期建设，则按单位（个）工程计算支付）；

第四次：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5%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如进行分期建设，则按按单位（个）工程计算支付）；

第五次：2 年质保期结束并完成质保金复核确定后支付完 5%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2）如因工作需要，需提前支付部分款项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视工作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支付；

（3）甲方每支付一笔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字）

住 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住 所：

帐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帐 号：

电 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日 期：

电子信箱：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

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

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

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咨询人应退还未完成咨询服务项目的预付款。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

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1) 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从收到完整施工图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

(2) 审核工程款支付、设计变更、签证、索赔等：收到材料之日 5 个日历日内；

(3) 竣工结算审核：从收到竣工结算材料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4) 质保金结算审核：收到材料之日 10 个日历日内；

(5) 其他咨询内容：原则上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施工阶段工程造价跟踪审核报告，工程变更预算审核、结算审核报告等。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1) 成果文件名称：前期阶段、施工阶段工程造价跟踪审核报告、工程变更预算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质保金结算审核报告等。

(2) 成果文件组成：按各阶段要求提交规范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所有成果文件需经乙方盖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具体包括：

①设计阶段：技术经济指标参数（估算指标、概算指标）、投资和成本降低造价控制建议、各阶段成本控制目标等。

②招标阶段：招标计划、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标底测算、投标报价分析及评标报告等。

③施工阶段：包括日常工作和阶段进度成果文件，如各工程施工合同及执行情况、每月工程进度款审核及付款建议书、变更洽商、现场签证、每月成本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及降低造价建议、月报等。

④竣工交付阶段：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评价分析报告、造价分析资料等。

⑤质保期：未整改项目整改造价汇总表、质保金结算审计报告。

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的其他项目咨询成果文件

(3) 成果文件提供时间：详 3.2.1 条。

(4) 成果文件提供份数：一式四份

3.2.3 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按采购需求和合同要求，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给委托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住建部、相关国家部局委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工程建设及造价方面政策文件，包含《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次、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现行的有关文件计价规定、《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3.4 咨询人的主要职责范围

从项目立项阶段至项目竣工结算、质保阶段等各阶段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和服务，包括项目立项阶段、方案和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质保阶段与竣工结算阶段各阶段各环节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工作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4.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等阶段投资估算的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4.2 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4.3 项目设计费的造价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审核依据为合同约定、国家及地方计价标准）；

3.4.4 工程勘察费的造价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审核依据同上）；

3.4.5 工程监理费的造价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审核依据同上）；

3.4.6 工程检测费的造价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审核依据同上）；

3.4.7 工程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出具正式成果文件（成果需符合 GB/T 50500-2024 等现行规范）；

3.4.8 施工过程跟踪造价管理及相关造价监督工作，形成跟踪管理台账；

3.4.9 制定跟踪监督检查、造价控制相关实施细则，明确控制目标，报甲方批准后执行（细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3.4.10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参与概算与预算造价论证，对其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研判并提出修改建议；开展概算与预算的偏差分析及复核；监控施工图设计在合理优化范围内，参与设计优化提供设计优化建议（建议仅为造价专业视角，不替代设计单位技术责任）；

3.4.11 参与本项目施工、设计、监理、勘察、检测、材料设备等采购的招标文件及合同签订中与造价相关条款审核；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及日常造价管理；监督相关单位履行合同条款，核查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情形（仅对造价相关影响进行分析）；对合同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事项，就造价影响提出审查意见；

3.4.12 参与项目相关招标项目各类建设单位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给采购人提出控制成本，降低工程造价的合理化建议；

3.4.13 施工过程中，依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乙方仅对基于有效资料的工程量清单准确性负责；

3.4.14 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工程例会及各阶段验收工作，配合甲方协调设计方、承包方、监理方、供应商、试验检测单位等相关主体的造价相关事宜（协调结果以各方书面确认为准）；对业主要求到现场处理的工程事务及时响应；

3.4.15. 参与工程主要材料市场调研，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造价信息咨询及造价控制建议，对咨询成果的专业性负责；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相关工作会议；

3.4.16 对影响造价的施工组织方案、单项工程技术方案，从造价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不涉及技术可行性判断，不替代施工单位技术责任）；审查施工单位材料管理制度及采购材料管理行为的造价合规性；

3.4.17 针对设计变更及施工组织方案变更，提供多方案经济分析报告供甲方选择，协助甲方开展投资分析及风险控制（风险分析仅基于当前已知条件，不涵盖不可预见风险）；

3.4.18 参与施工过程各项工程设计变更、现场勘察、现场签证、工程计量，对相关费用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分析其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向甲方提交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3.4.19 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办理签证手续，及时做好完善变更、签证、计量的影像取证及文字记录；复核检查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相关手续及资料需经各方确认后归档（乙方不承担各方签字确认的主导责任）；

3.4.20. 参加甲方组织的原始测量验收并审核工程量，出具审核意见；对桩基混凝土浇筑进行全过程跟踪计量，取得测定充盈系数的原始数据；对隐蔽工程按甲方通知及时跟踪施工情况，参与验收，及时查看隐蔽工程的完成情况并留存影响造价的影像记录；验收须响应甲方要求随叫随到；

3.4.21 跟踪查看各检验批、分项工程完成情况，记录未施工项目、降低标准项目及不合格项目，定期编制此类项目清单和造价报甲方备案；对影响造价及结算的事项留存影像记录，记录结果需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确认；

3.4.22 参与工程形象进度确认及进度款支付核定，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月（期）进度款支付申请，出具书面付款审核意见（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支付依据）；

3.4.23. 严格管控工程索赔，核查索赔的理由、依据及程序，参与施工过程各项索赔处理，提供索赔及反索赔咨询意见；协助甲方预测并协调解决工程造价纠纷（协调结果需经各方书面确认）；

3.4.24 建立造价管控问题整改台账，跟踪落实造价管控过程发现问题及相关整改建议，定期向甲方反馈（整改落实责任主体为相关责任单位）；

3.4.25 开展本项目各单项工程竣工结算编制与审核，依据合同条款及各方确认的结算资料，

出具正式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或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初步审核意见，为上级财政评审（或竣工结算审核）单位提供咨询及解释服务，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结算造价最终审定及竣工决算相关造价工作；

3.4.26 编制或审核本项目质保期未整改项目清单和整改费用，出具审核意见，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出具书面付款审核意见；

3.4.27 合同期限内，按甲方合理要求完成其他与跟踪造价咨询相关的辅助工作；

3.4.28 工程竣工后，收集整理各阶段造价相关资料，按甲方要求装订成册移交归档，移交清单需经甲方书面签收确认；

3.4.29 参与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后评价、竣工决算等各阶段的造价相关检查、控制及评价工作；

3.4.30 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造价咨询月报，汇总当月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月完成工程造价、涉及造价变化的设计及施工方案变更、签证、现场计量（含桩基混凝土浇筑旁站计量）、未按图施工项目、降低标准项目、专项变更或结算审核情况、造价管控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设计及施工方案变更经济分析与建议、资金使用计划建议、造价资料归档情况等；涉及造价调整的，附现场影像照片；

3.4.31 按各阶段要求提交规范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所有成果文件需经乙方盖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具体包括：

1) 设计阶段：技术经济指标参数（估算指标、概算指标）、投资与成本控制及造价降低建议、各阶段成本控制目标文件等；

(2) 招标阶段（造价相关部分）：招标计划、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分析报告及评标造价咨询报告等；

(3) 施工阶段：施工合同及执行情况造价分析报告、每月工程进度款审核文件及付款建议书、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造价文件、每月成本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及造价降低建议、月度咨询报告等；

(4) 竣工交付阶段：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造价评价分析报告、造价分析资料汇编等；

(5) 质保期：核查未整改项目、编制未整改项目清单及整改造价汇总表、质保金结算审计报告。

3.4.32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甲方要求提交其他必要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需明确成果形式及交付时间）。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非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委托人应按咨询人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咨询酬金。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按通用条件执行。

4.1.4 委托人本支付周期届满日前仍未支付上个周期咨询酬金的咨询人有权停止咨询服务直至结清上一周期咨询酬金。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咨询任务的, 每延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咨询服务酬金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咨询酬金总额的 15%**; 逾期超过 30 日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违约损失。

4.2.2 因咨询人员不称职, 委托人要求更换而咨询人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咨询人违约, 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4.2.3 合同履行过程中, 咨询人投入的主要人员(包括驻现场人员)、设施应与投标时拟投入主要人员、设施一致, 否则视情况做相应处罚, 罚金的最低数额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不能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如需更换他人, 应提前 10 天报委托人批准, 接替人员的注册资格、学历、资历、技术职称、管理和技术水平不能低于投标拟定的人员, 同时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对隐蔽工程的查看和验收须响应业主要求随叫随到, 两次不来按 5000 元/次进行扣款, 第三次及以上每次不来扣 10000 元/次。桩基混凝土施工未安排全程跟踪计量的每天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4.2.4 咨询人应保证造价成果文件的准确性。

咨询人为施工方案变更、单项工程技术方案变更和设计变更提供的各类询价、造价咨询成果在结算时误差超出 5%及以上(除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信息价变化和实际市场价变化、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视为违约, 按超出部分造价的 6%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咨询人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文件与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结果误差不超过 3%, 委托人全额支付咨询服务费。当 $3% < \text{审定造价误差} \leq 6\%$ 时, 委托人支付 90% 咨询服务费; 当总误差超出 6% 范围, 委托人仅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80%。其中, 误差率以结算误差率为准。

咨询人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咨询人已收取的咨询费总额。

4.2.5 结算审核时未扣减未按图施工项目和降低标准项目造价的, 按 1000 元/项/栋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咨询人由于违约或执业操守问题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咨询人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4.2.6 如咨询人向委托人开具的税务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税务发票的情况, 咨询人应负责赔偿委托人因为咨询人开具无效、虚假发票和延迟开具发票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 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律师费等法律费用。

4.2.7 咨询人必须廉洁自律, 遵守职业道德, 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知悉的委托人资料及

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披露、泄露。咨询人违约的，每违约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累计计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须补足。

4.2.8 委托人按法定事由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的，自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咨询人之日起5日内，咨询人应向委托人付清赔偿金和违约金，并悉数退还委托人所提供的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全部纸质原件及电子资料)，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整，累计计付，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咨询人的其他义务。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 个工作日内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和本次付款相同金额的发票。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1) 咨询服务费分五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乙方向甲方提交建设周期内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编制招标控制价成果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15%（如进行分期建设，则按按单位（个）工程计算支付）；

第三次：建设周期内的主体建设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15%（如进行分期建设，则按单位（个）工程计算支付）；

第四次：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5%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如进行分期建设，则按按单位（个）工程计算支付）；

第五次：2年质保期结束并完成质保金复核确定后支付完5%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2) 如因工作需要，需提前支付部分款项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视工作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支付；

(3)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

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无。

9. 补充条款：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磋商书（格式）：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1. 报价文件；
2. 资格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其他有关文件材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本项目竞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同志代表本公司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代理人，其权限如下：1. 代理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活动；2. 代理签署我方的响应文件；3. 负责我方响应文件的提交、确认、解释；4. 负责成交项目合同的签署。在代理有效期限、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单位（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
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提供者	服务内容	价格费率（%）
1					
服务期限					

备注：

1.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服务提供者、服务内容、价格优惠率（%）、服务期限”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如没有相关内容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的报价采用价格优惠率进行报价。即：最终结算价格=经审定的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格费率）。供应商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价格优惠率。价格优惠率报价范围为：0~100%。

3.供应商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提供者	服务内容	价格费率 (%)
1					
服务期限					

备注：

1.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服务提供者、服务内容、价格优惠率 (%)、服务期限”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如没有相关内容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的报价采用价格优惠率进行报价。即：最终结算价格=经审定的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格费率)。供应商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价格优惠率。价格优惠率报价范围为：0~100%。

3.供应商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注：此表格为最后报价时提供。供应商需提前准备好此表格，当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发起最后报价时，需将《最后报价表》上传系统，作为最后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年度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